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46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俊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展宏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78元（含本
金13,4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4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6月
23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共8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
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書記官 蔡毓琦